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李益全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陳欣怡律師
吳啓源律師

原告與被告漢樺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2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黃美秀